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新村集聚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新村集聚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新村集聚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10-330483-04-01-39775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集体经济组织 ，招标人为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集体经济组织 ，委托代理机构为 桐乡市桐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新村集聚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0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471.396600 万元，建设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沥青道路、混凝土场地、侧石、停车位、雨水、照明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乌镇镇民合村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中明确的道路、场地、排水、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不计入的除外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471.396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建安投资3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经业主加盖公章确认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3.9中配备的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含1个机械类(C1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 2026年11月25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5 09: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东路8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573-88112053

投诉受理部门：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东路8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573-8811205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乌镇镇民合村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819331030

邮　　箱：/

钱建松

招标代理机构：桐乡市桐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东方红创业园7号楼5层

联　系　人：闻天熠

电　　话：15157306875

邮　　箱：1269634249@qq.com

研丰印加

2026年11月